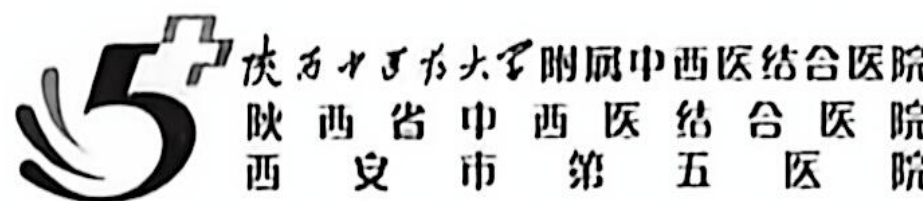


院外



合同编号：DWYY-2026-ZJK-H-048

西安市第五医院

(项目名称：自制剂内包装耗材)

买卖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方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

中国 西安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 方：西安市第五医院

乙 方：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 4 月 16 日西安市第五医院医疗招标采购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品牌	制造厂名	参数
1	玻璃瓶	250ml	1.45	裕华	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钠钙玻璃输液瓶（配套橡胶塞，上易撕拉铝盖）
2	六棱玻璃瓶	180ml	1.30	昱泰	青岛昱泰药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大口径螺纹瓶口、金属瓶盖、热缩膜、压敏垫、贴纸
3	量杯	20ml	0.08	仁瑞	沧州仁瑞食品包装有限公司	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量杯
4	膏盒	500ml	1.66	红星	沧州红星药用包装有限公司	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（广口、瓶身高度：90mm-110mm）
5	旋盖塑料瓶	75ml	0.40	红星	沧州红星药用包装有限公司	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（带铝箔垫片，瓶口内径 27mm；瓶身高度 70mm；瓶身直径：42mm）尺寸误差：±2mm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6	压旋盖塑料瓶	150ml	0.74	红星	沧州红星药用包装有限公司	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(带铝箔垫片, 瓶口内径: 37mm; 瓶身高度: 100mm; 瓶身直径: 57mm)
7	药用复合膜、袋	kg	49.00	华星宇	内江华宇印务有限公司	双向拉伸聚酯/真空镀铝聚酯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
备注	货款按实际使用量结算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: 叁拾叁万元整)(小写: ¥ 330000.00元), 预算金额不作为支付金额, 最终以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的货款为准。

(二) 中标单价(7项)合计: 54.63元。

(三) 本合同单价包干,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检验检测费、税费等,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

(一) 付款方式

1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全称: 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账 号: 8060 2030 1428 0126 99

开 户 行: 长安银行宝鸡中山支行

2、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, 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,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、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

4、甲方每次付款之前，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，视为未交付，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仅支付验收合格的产品的货款。

(二) 结算条件

1、乙方交货验收入库时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转账支付货款。

2、乙方提供产品款项超过本合同约定预算上限金额的，甲方不再支付，乙方有权将超额的产品自行取回，甲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甲方义务：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乙方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配合验收工作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

验报告单。验收无误，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。

(二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%。

(三)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.5% 的迟延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累计计算。超过 30 天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甲方预算总金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
(四)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预算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(五) 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，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和差旅费等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



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鉴证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
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2、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，乙方应及时降低供货价格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（一）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（二）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，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（三）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（四）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，退换货时间不超过72小时，若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，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括给第三人（病人）造成人



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), 该损失甲方如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未付款, 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双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, 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收。

(四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五)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七)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。

(八) 合同期限: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, 在合同有效期内, 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, 当采购金额达叁拾叁万元整后, 合同自动终止。

(九)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: 包含书面通知, 电话, 短信, 微信, 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第五医院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

乙方(公章)





单位名称: 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

地址: 宝鸡市金台区宝中街 24 号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
经办人: 
主管院长: 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联系电话: 029-84696359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经办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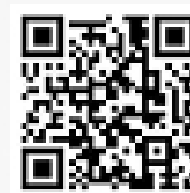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宝鸡中山支行

账号: 806020301428012699

联系电话: 0917-3520377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